

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配套设施提升及景观改造项目施工

标段编码：JBSZ2600136-01SG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2
开标一览表 .....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评标办法正文 .....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75
第六章 图纸 .....	1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8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82
封面 .....	184
目录 .....	18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86
(一) 投标函 .....	186
(二) 投标函附录 .....	187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	18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189
三、联合体协议书 .....	190
四、投标保证金 .....	19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9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92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93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	20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0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00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200
(附件) 企业资质 .....	200
(附件) 企业证书 .....	200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200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20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201
(附件) 基本信息 .....	201
(附件) 资格证书 .....	201
(附件) 社保 .....	201
(附件) 业绩 .....	201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20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202
(附件) 基本信息 .....	202
(附件) 资格证书 .....	202
(附件) 社保 .....	202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203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20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204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20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205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20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205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206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206
八、其他资料 .....	206
第九章 其他 .....	207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江北分中心) 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配套设施提升及景观改造项目施工

###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SZ2600136-01SG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配套设施提升及景观改造项目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5)164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浦东北路7号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

2.2 招标范围: 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内现有景观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包括景观、地库、河岸、出入口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3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3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项目拟对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内现有配套设施及景观进行改造提升,包括景观、地库、河岸、出入口等内容,改造涉及总面积约3.29万平方米(具体改造范围详见图纸及清单)。

2.6 工程类型: 市政

2.7 其他说明: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本工程不要求投标企业提供企业资质证书,但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园林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在本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如合同无法反映景观绿化工程部分的具体金额，需提供相应补充证明材料（如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等）；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本项目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无需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4、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6、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7、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资料需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

不通过处理。

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c、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g、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h、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其他”。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1 09:2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83.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 1.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 0 分 (7) 其他: 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b>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b>方法一; 方法二;</b></p> <p><b>2、评标基准价计算</b>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4</math>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math>\times</math>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4</math>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math>\times</math> K1<math>\times</math>Q1+B<math>\times</math>K2<math>\times</math>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b>K2取值: 84 %。</b></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b>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b></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u>0.01</u>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评审因素</th> <th style="width: 20%;">页数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评分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p>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p> <p>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p>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p> <p>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p> <p>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p> <p>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p> <p>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p>	<p>5</p> <p>4</p> <p>10</p> <p>12</p> <p>28</p> <p>15</p> <p>6</p>	<p>(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p> <p>(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p> <p>(优=3.00;良=2.70;一般=2.40;差=2.10;无=0)</p> <p>(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p> <p>(优=3.00;良=2.70;一般=2.40;差=2.10;无=0)</p> <p>(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p> <p>(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p>	<p>2.00</p> <p>2.00</p> <p>3.00</p> <p>2.00</p> <p>3.00</p> <p>2.00</p> <p>2.00</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3.3(3)	<p>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p>	<p>企业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的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如合同无法反映景观绿化工程部分的具体金额，需提供相应补充证明材料（如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等）；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3.3(4)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p>	/			
2.3.3(5)	<p>项目管理机构</p>	/			
2.3.3(6)	<p>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p>	/			

2.3.3 (7)	其他	/
-----------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8号	地址：	南京市浦东北路5号8栋一单元402室
联系人：	宋光梁	联系人：	章丽莉、谢洁
电话：	02583616733	电话：	0258337943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8号</a> 联系人： <a href="#">宋光梁</a> 电话： <a href="#">02583616733</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浦东北路5号8栋一单元402室</a> 联系人： <a href="#">章丽莉、谢洁</a> 电话： <a href="#">02583379433</a>
1.1.4	项目名称	<a href="#">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配套设施提升及景观改造项目</a>
1.1.5	建设地点	<a href="#">浦东北路7号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a>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a href="#">国有（非政府投资）</a> <a href="#">/</a>
1.2.2	出资比例	<a href="#">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a>
1.2.3	资金落实情况	<a href="#">已落实</a>
1.3.1	招标范围	<a href="#">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内现有景观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包括景观、地库、河岸、出入口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a>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u>90</u>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6-05-27</u></p> <p>计划竣工日期：<u>2026-08-25</u></p>
1.3.3	质量要求	<p><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条件：<u>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本工程不要求投标企业提供企业资质证书，但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资格：<u>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园林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p> <p>业绩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业绩：<u>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在本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如合同无法反映景观绿化工程部分的具体金额，需提供相应补充证明材料（如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等）；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u></p>

		<p><u>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u></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p> <p><u>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3、本项目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无需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u></p> <p><u>4、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6、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u></p> <p><u>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u></p> <p><u>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u></p> <p><u>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p>
--	--	---

		<p><u>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u></p> <p><u>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u></p> <p><u>7、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资料需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u>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p> <p><u>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u></p> <p><u>c、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u></p> <p><u>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u></p> <p><u>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u></p> <p><u>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u></p> <p><u>g、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u></p> <p><u>h、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u></p>
--	--	---

		<a href="#">9、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其他”。</a>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等。</a>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6-04-28 12:00:00</a>
2.2.2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6-05-21 09:20:00</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a href="#">90</a>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a href="#">200000</a> 元

		<p>投标保证金形式：<a href="#">现金</a></p> <p><a href="#">支票</a></p> <p><a href="#">银行保函</a></p> <p><a href="#">保险保单</a></p> <p><a href="#">担保保函</a></p> <p><a href="#">信用承诺</a></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p> <p><a href="#">是</a></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p> <p>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p> <p>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p> <p>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p>
--	--	--

		<p>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证明： <a href="#">2025-10-2026-03</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a href="#">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需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a>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a href="#">符合1.4.1要求。</a>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a href="https://n.jggzv.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v.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a href="#">无</a>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布投标人名单；</li> <li>（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li> <li>（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li> <li>（4）公布开标结果；</li> <li>（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li> </ol>

		<p>(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6</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个，并标明排序</p>
7.3.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p> <p>履约担保的形式： <u>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u>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中标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1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p>

		支付担保的形式： <a href="#">银行保函</a> 支付担保的金额： <a href="#">与履约保证金等额</a> 差额担保： <a href="#">不采用</a>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计税方法	<a href="#">一般计税方法</a>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a href="#">22909219.8元</a> ， 其中暂估价 <u>0元</u>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a href="#">采用</a>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a href="#">不要求</a>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a href="#">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a>
10.6	两阶段评标	<a href="#">不采用</a>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	---------------------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p>1、<u>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需自行考虑该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支付标准：以项目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65%计取收费。当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收费不足3000元的分别按3000元计，由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付清。</u></p> <p>2、<u>中标人须按相关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u></p> <p>3、<u>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因投标人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4、<u>异议的受理：项目试点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网上交易平台提交异议或投诉。受理机构：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章丽莉、谢洁，电话：025-83379433，地址：南京市浦东北路5号扬子江数字基地8栋一单元402室。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u></p> <p>5、<u>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u></p> <p>6、<u>图纸及相关资料：链接：<a href="https://pan.baidu.com/s/17n0Gty0uToDmt2vHjWu-RA">https://pan.baidu.com/s/17n0Gty0uToDmt2vHjWu-RA</a>提取码：ri4g。</u></p> <p>7、<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个工作日。</u></p> <p>8、<u>说明：</u></p> <p>①<u>投标单位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招标人将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中标后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u></p> <p>②<u>请投标人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评标办法等实质性要求，确保本次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如一旦发现存在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行为，例如投标文件故意缺项漏项、资质明显不符、未提供资格审查投标业绩等情形，直接视为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情形，予以失信行为公示。</u></p> <p>③<u>招标文件中对条款的约定存在矛盾之处、不明之处，按有利于招标人解释为准。</u></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二) 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开标一览表

## 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配套设施提升及景观改造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配套设施提升及景观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JBSZ2600136-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量化因素</b>	<b>量化标准</b>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3.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1.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b>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b>方法一； 方法二；</b> <b>2、评标基准价计算</b>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	

		<p>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K,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p> <p>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lt; 4家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b>K2取值: 84 %。</b></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 每低1%扣 0.6 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p>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p> <p>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每超过1页的, 扣0.01分, 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 <td>5</td> <td>(优=2.00; 良=1.80; 一般=1.60; 差=1.40; 无=0)</td> <td>2.00</td> </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 <td>4</td> <td>(优=2.00; 良=1.80; 一般=1.60; 差=1.40; 无=0)</td> <td>2.00</td> </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td> <td>10</td> <td>(优=3.00; 良=2.70; 一般=2.40; 差=2.10; 无=0)</td> <td>3.00</td> </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td> <td>12</td> <td>(优=2.00; 良=1.80; 一</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优=2.00; 良=1.80; 一般=1.60; 差=1.40; 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优=2.00; 良=1.80; 一般=1.60; 差=1.40; 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	10	(优=3.00; 良=2.70; 一般=2.40; 差=2.10; 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	12	(优=2.00; 良=1.80; 一	2.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优=2.00; 良=1.80; 一般=1.60; 差=1.40; 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优=2.00; 良=1.80; 一般=1.60; 差=1.40; 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	10	(优=3.00; 良=2.70; 一般=2.40; 差=2.10; 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	12	(优=2.00; 良=1.80; 一	2.00																			

		划 (0~2.00)		般=1.60;差=1.40;无=0)	
		关键施工技术、 工艺及工程项目 实施的重点、难 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优=3.00;良=2.70;一 般=2.40;差=2.10;无= 0)	3.00
		新技术、新产 品、新工艺、新 材料应用 (0~2.00)	15	(优=2.00;良=1.80;一 般=1.60;差=1.40;无= 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 质量安全的保证 措施 (0~2.00)	6	(优=2.00;良=1.80;一 般=1.60;差=1.40;无= 0)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的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如合同无法反映景观绿化工程部分的具体金额，需提供相应补充证明材料（如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等）；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级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a href="#">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a>					
其他： <a href="#">/</a>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 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配套设施提升及景观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配套设施提升及景观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北路7号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5〕1649号。

4. 资金来源：国有非政府。

5. 工程规模：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内现有景观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包括景观、地库、河岸、出入口等内容，改造总面积约3.29万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内现有景观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包括景观、地库、河岸、出入口等内容。详

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_\_\_\_ / \_\_\_\_ （地方标准）中 二 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税率： \_\_\_\_\_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 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 个月内, 支付付款基数 10% 的预付款; 付款基数=合同价-暂列金-暂估价-安全文明增加费-甲供材费。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

成活率达到 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 成活率达到 100%。

八、其他要求: \_\_\_\_/\_\_\_\_。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1）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

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在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北新区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永久占地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占用范围一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道路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按专用条款 3.1 为发包人提供临时设施配备的要求执行。专用条款 3.1 未提及的临时设施配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按现状条件发包，承包人须事先充分勘查现场。发包人不另提供生产及生活区场地，若承包人租赁场区外的建筑及设施发包人亦不另行增加费用，承包人据此条件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1.1.3.11 配套设施提升及景观改造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但

不限于原有构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景观亮化工程、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为 24 个月。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国家、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招标文件和现行国家、行业、专业、江苏省和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及强制性标准。如有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的标准或规范为准。合

同签订后、工程竣工及交付前，若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或颁布新的规范或标准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调整或新颁布的规范或标准，由此发生的工作量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约定参照国际标准。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景观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如在本合同生效后相关的标准规范已更新，则以更新的版本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和江北新区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3) 投标函及附录；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及承包人达成的补充协议、  
承诺书、会议纪要等

(5) 本合同协议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9) 施工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  
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发包人选择指定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含用于制作竣工图的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按次及时支付给设计单位；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需要的阶段分别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等。

（2）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须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包括进度计划、质量管理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以及拟投入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供应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施工配合计划，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监理工程例会须在例会前提供如下书面材料：上周计划执行情况（包括进度执行、质量控制、安全措施落实），是否有目标偏离情况，并分析产生原因及解决措施；下周工作计划及相关保障措施，具体需要汇报内容四份。

每月 25 日前形成本月工作进展月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形象进度，已完工程清单、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是否有目标偏离情况并分析产生原因及解决措施、下月进度计划等。

（3）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件，加盖承包人公章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其他现场人员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或本工程现场监理部其他指定人员。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照所属地块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使用在工程区域内所铺设的任何道路，但这种使用以不得使道路受到不适当破坏或过份妨碍其他施工方的正常工作为前提。承包人进场的所有车辆须提前到园区物业进行报备，服从园区物业管理规定并缴纳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如需另外增设路线，其制定的运输线路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并保证场内道路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承包人须允许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人士或发包人另行专业分包的独立承包商（供应商）免费使用在工程区域内所铺设的任何道路。

门岗由园区的物业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施工单位需配合物业公司管理，遵守物业管理规章制度。施工人员进出采用实名制管理，货车进出提前与物业公司做好沟通对接。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

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并不得移作他用。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图纸内容泄露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害后果。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如施工期间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可以调整或重新申报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与图纸不符，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清单数量的调整须在实施前向发包人、监理做出说明，且只能在跟踪审计过程中，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确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承包人在投标时采取不平衡报价或价格明显异常（即：承包人工程清单报价表中某项综合单价高于参与评标有效投标人此项综合单价报价平均值20%时），且当此项清单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增加超过5%时，则此项清单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中标总价/招标控制总价，均不含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工作的检查及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授予发包人的所有权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代表无权解除或减轻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以下工作须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确认：（1）合同范围的调

整；（2）建设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含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的更改）；（3）设计变更的签发；（4）现场签证的确认；（5）工期顺延的签证；（5）分包单位的确认；（6）开工、停工或复工的批准；（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8）其他可能对工程质量、进度或投资有影响的指令。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作出上述行动，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发包人有权随时撤消和纠正、修改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所有指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提出赔偿。

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承包范围的权利；发包人保留调整指定分包工程的权利；发包人保留调整甲供材、甲控乙供材及乙供材的权力，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提出赔偿。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完成，开工前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临时用电、用水在物业单位统一的管理下使用园区现有的水电资源：a、临时用电：本工程所需施工用电由发包人协调园区物业单位在园区内提供供电接口，电费由承包方与物业单位结算（纳入园区水电费分摊体系），从供

电接口至施工各临时用电线路的安装、布置、维护、管理由承包方负责，其安装费、材料购置及损耗费以及应承担的电费和电损费用等由承包方支付，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方不得对发包人另行提出费用要求。另外承包人须自备备用的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以保证停电情况下施工能正常进行。承包人所设二级箱、三级箱自行保护及管理，自行承担责任。

b、临时用水：本工程所需施工用水由发包人协调园区物业单位在园区内提供供水接口，水费由承包方与物业单位结算（纳入园区水电费分摊体系），从供水接口至施工各临时用水点管路安装、布置、维护、管理由承包方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路购置及损耗以及应承担的水费和水损费用等由承包方支付，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方不得对发包人另行提出费用要求。施工用水电（含生活用水用电）现场装表计量，水表、电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承包方挂表计量，依据表计读数加园区分摊系数纳入园区水电费分摊体系，由承包人与物业单位结算。根据施工现场进度、布局等功能性需要，现场临时用水、电，调试用水、电等，以及现场需要调整或增加临时用水、电等费用，在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方不得对发包人另行提出费用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以现场踏勘为准。施工过程中，道路状况如有变化，由承包人负责。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等。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保证金等额。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办理各项开工前备案：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承包人应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施工合同备案和手续报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引起施工许可证不能办理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智慧工地、夜间施工、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渣土弃置、环境卫生、扬尘防治、施工噪音、污水排放、施工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使用再生产品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2) 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项目及配合协调工作，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施工方案评审、修改，需要专家评审的评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7)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给发包人或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

(8)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承包人完成并提交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以及发包人档案室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并符合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其中 6 套原件、2 套复印件、4

套光盘（包括竣工图及其他资料）；竣工结算文件 6 套、竣工图 6 套。①本工程的移交城建档案馆全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装订成册；②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并整理汇总；③承包人完成全部竣工资料后移交至发包人或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并将城建档案馆接收资料的单据交发包人,在移交过程因承包人的原因而无法按期完成档案馆验收备案工作,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上述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光盘。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国家规定相关要求,无条件做好相关检测、监测等工作；

2) 做好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

3) 发包人对招标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变更或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予以施工,且不得提出赔偿。如工程内容增减,费用按合同约定调整；

4) 按照发包人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提交发包人报批报建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

5) 依法保护劳动者权利：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

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实行民工工资实名制规定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承包人立即开通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非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销户），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时，分 2 批拨付，第一批按当期已完工程量合同计价款的至少 20% 拨付民工工资账户；第二批把当期应付工程款扣除已拨付民工工资账户金额后，余款支付承包人基本账户（合同约定账户），若因承包人延迟办理民工工资专户影响预付款及工程款拨付的责任属于承包人。所有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包括管理、施工、操作、安全保护人员等）要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要提供一份最终拟进场上述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等证明文件，便于审核，防止因非法用工给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发包人按合同付款后，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与发包人无关，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以工程合同关系为由，要求发包人支付，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承包人因未妥善及时处理好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而引起纠纷进而影响工程工期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的付款，有权按政府要求向相关方付款，并且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或直接在向承包人付款时扣回；

6) 对图纸尺寸等技术参数的复核：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定位坐标、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

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须在图纸会审中提出，否则属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产生的变更、返工、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对发包人（包括监理）发出的不正确指令，承包人应即时书面回复，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开工前一周内，发包人组织现场进行管线交底，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管线保护，必要时须进行管线探查，施工中若有破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及善后工作，所涉及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8)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监督管理工作：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按南京市及江北新区的规定和发包人要求设置有关施工项目的相关公示栏及时公示有关信息，并悬挂宣传标语横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现场承包管理工作：承包方必须尽到专业承包管理的职责并服从管理，否则，在进度款和结算款支付时，可能导致扣除承包方的费用。如果管理不到位，导致工程的管理难度增加和损失，发包人将进行索赔，索赔费不受专业承包服务费总额限制。承包方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其先期建设的各项设施（含园区其他部位的），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方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方支付。同时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

10)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

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承包人须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周围道路、管线、路灯、市政公共设施等的保护工作。如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周围道路、管线、路灯、市政公共设施等发生破坏，承包人须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发包人可代为修复，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民事、行政等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前，承包人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尽提出，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前 14 天内或施工后发现问题的，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另外，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对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充分了解、研究，当地及周边市场和行业等状况，工程当前的进展情况，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发包人目前的项目准备情况，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地上和地下情况，通讯设施，现场条件，生活条件，包装运输及二次搬运，人员，材料，机械，安全施工，扰民及民扰，与周边住户及单位协调，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冬（雨、夏）季施工，夜间、农忙及节假日施工及大型公共活动对施工的影响、外地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建筑垃圾自行清理，施工期间的气候影响，发包人对工期和质量的要求，发包人对现场工地及施工的特殊要求、设计及工程变更，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检验，调试，验收，样品，工程管理，工程服务，各项行政事业收费，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所有税费的规定和缴纳，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13) 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将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运离施工现场挪作他用。否则，将按承包人实际运出量乘以市场价格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按发包人提供材料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最终以前述两者计算金额高者为准；

14) 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审计中心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15) 负责现场管理及文明建设工作，承包人对所有进入本标段施工围合区域的各种人员负有管理责任；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及保卫工作；对进入现场施工的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并承

担相应的责任。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相关文件，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杜绝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者疏漏而导致承包人、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在正常工作中受到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配备（除专职安全外）不少于 1 人的专职人员进行日常巡查，佩戴红袖章，负责维护各自施工区、责任区以及现场管理需求的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承包人所有人员管理所涉及与属地治安、人口、防疫、环卫等相关工作各自负责，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额外支付；

#### 16) 现场管理其他要求

1、承包人必须遵守南京市及江北新区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施工单位负责垃圾外运手续办理，保证各自作业面工完料清，保持作业面整洁有序。垃圾未及时清运，监理发现后限期清理，若不清理，发包人并有权委托他人（园区物业）清理，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并扣除等额发生费用的违约金；

2、承包人须按规定夜间施工、材料及机械进退场、市区道路通行许可、环保、环卫、市容、现场噪声、排污、排水、交警、派出所、周边居民单位的协调工作等工程所需的一切手续，承包人须安排专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协助；项目现场管理应符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上述工作及要求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上述因素给第三方

造成损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3、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政府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4、承包人需根据现状情况自行协调解决现状公共道路与施工场地通行的矛盾与困难，及时对公共道路、施工场地进行清扫、破损修复并保证道路畅通。承包人在提交现场平面布置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与园区及市政交通车流的交叉和影响，应提前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后再确认相关方案。若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市政、交通部门或其他相关关联单位要求，需要调整现场出入口和通道、临时设施及布局、临时占地范围等，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统一安排，及时进行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承包人费用；

5、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材料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相关检测、检验、验收的配合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依据审计单位的审计金额据实扣除；

6、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工程项目所在地相关政

府部门对农民工工资管理及实名制用工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确保南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名制管理系统正常运行，上述产生的费用已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各施工单位结合安全文明措施方案综合考虑投标报价，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8、承包人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围挡及警示标识，场地围挡建设标准按照《江北新区建筑工地管理实施细则》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项目施工期间，当地质安监及环保部门可能发生的政策改变而导致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增高，产生的费用均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涉及发包人、设计院及清单漏项引起的变更增加项目，承包人接到后须在变更指令单的规定时间内实施，不得拒绝或推迟施工。否则，影响项目推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配合其他专业工程施工，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以后不再调整，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2、为监理人提供临时设施配备的要求；

a、办公室二间(发包人办公室标准不得低于承包人项目经理办公室标准)、小会议室一间（不小于 20m<sup>2</sup>，配备投影设备），办公室配备空调、激光打印扫描一体机及耗材、办公桌椅、文件

柜等及生活设施；会议室配备会议桌椅；

b、宿舍一间(宿舍标准不得低于承包人项目经理宿舍标准)：

按 2 人/间标准配备床具、床上用品、衣柜；

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生活区水、电、网络通讯以及提供项目手续办理，并负责安全保卫与清洁工作；

上列工作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临时驻地建设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后实施，需满足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工程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额外支付；

16、承包方必须配备印有本单位公司名称的安全帽及反光背心，并统一着装，便于管理。（监理单位每查出一人次未佩戴，罚款 50 元/人.次）

17、施工场地内关于工作面移交、交叉施工相互影响等所有需两方或多方协调的工作事项，经协调后，必须严格按监理及代建单位的协调方案执行，各自工作内所发生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额外支付；

18、关于冲洗台、智慧工地要求

施工现场需满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等文件申报施工工地差别化管理，如项目所在地出台新的政策要求或规范性文件，承包人须按项目所在地最新

的规定执行，智慧工地建设与管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本项目智慧工地须按发包人要求接入发包人指定的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智慧工地、冲洗平台、围挡等建设与管理维护，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额外支付；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该项目经理必须是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如果投标的项目经理不能实际到场有效开展工作或有弄虚作假情况，不论何种原因，则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合同总价的 1% 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

务，监理工程师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记录，考勤记录每月向发包人上报一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工作日期间项目经理不在现场连续超过 4 小时需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请假，未经批准离场视为缺勤一天。项目经理有事临时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工程师同意，且必须书面指定专人（具有独立处置的能力和权力）代行其不在现场时的事宜，提交给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不能出席必须事先请假（每个月事先书面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4 个工作日）。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勤一天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整，累计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

上述违约金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出现超过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额的缺勤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合同签订

时，中标的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管，完工后方可归还承包人；如不能及时提供，承包人须按照项目经理不在岗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累计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如在建设过程中经发包人多次催告后仍未提供，出现超过合同总价 1%违约金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指派或允许他人代替项目经理执行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经理义务的行为，视为项目经理擅自更换。此种情况发生时，则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合同总价的 1% 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即使发包人未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也将有权在竣工结算中，一次性扣除合同总价的 1% 违约金；

(3) 如果因《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7）23 号文中规定的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原件），并且满足本工程文件对于投标项目经理要求的如资质、业绩等同等条件，否则不予更换。即使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更换，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

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质量、安全符合合同要求，并不受节假日的对工期的影响。如项目经理无法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承包人不称职项目经理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除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即使承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更换，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至少还须包括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其中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且须常驻现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上岗证且在安全监督部门系统备案的，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签订合同时必须出具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承包人现场配置的人员须满足《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办的通知》（宁政规字[2019]004 号）规定。主要管理人员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承包人。

其他主要驻工地管理人员名单：见投标文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人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人违约金。

A.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管理人员等；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

C. 违反发包人或监理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每个月事先书面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4 个工作日）。否则承包人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均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指派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的任何人员，同时，均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违约金。

###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等关键性工作严禁分包、转包，对确需分包的特殊工程须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选择分包方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如房建工程主体结构指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关键性工作指梁、板、柱等部位。市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轨道交通、过街天桥、广场、公共建筑以及标志性建筑等。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该分包合同无效，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200 万元/项；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项目禁止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在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负责对包括监测观察点、其他专业系统供应商的现场安全保卫及成品看护，所有设备设施（含甲供材）承包人必须用彩条布包裹等有效保护措施，防止设备进水渗水。未采取成品保护措施的，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直至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发生现场成品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如竣工交付后，发

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2、对其他专业系统供应商未完或已完的工作负有保护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有义务对其他专业系统供应商成品保护工作进行监督；

3、承包人应制订并实施成品保护计划，其中包括拟投入的人员、材料和设备、施工过程中工作面移交分配管理办法、成品保护的具体要求、针对重点部位拟采取的特殊措施等；

4、承包人采取的成品保护措施费及移交前的设备材料清洁费用（含对甲供材保护和清洁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项目开工之日至项目竣工交付。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中标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4. 项目其他参与方

### 4.1 代建人

#### 4.1.1 代建人的一般规定

本项目实行代建制，本合同中发包人责任义务及权利均包含

代建人责任义务及权利，关于代建人的代建内容：对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全过程管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 4.1.2 代建人员

关于代建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 4.2 监理人

#### 4.2.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授权，负责开工后，交付前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审核费用的增加；（2）工程的延期；（3）发布变更指令；（4）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5）发布开工令，超出一周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令；（6）参与审核索赔的支付。（7）其他事项。监理工程师给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程师，承担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对承包人的呈报申请，递交合同文件中约定之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工作汇报，若无发包人的特别指示，承包人呈报资料等必须首先报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或认可，否则发包人不予接收及认可。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 4.2.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2)  $\angle$ ；

(3)  $\angle$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且过程控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必须达到承包人合同中承诺的质量标准。

每道工序的报验，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无论项目的监理单位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

对本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到工地工作提供方便，确保相关人员的工作安全。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随时检查。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不予验收，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各项材料、设备、系统或工程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试验、检验、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检测机构由发包人委托。由发包人承担的试验、检验、检测项目以发包人的名义，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要做好取样送检工作。如发生质量疑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再次进行试验、检验、检测，承包人应事先书面报经发包人同意，以发包人的名义，在发包人委托试验、检验机构进行试验、检验、检测，如检测未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费用由发包人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发包人、

监理等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a、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b、承包人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c、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等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及时对裸露地面进行洒水保洁，减少扬尘，创造洁净的施工环境。现场布置要达到“标准化现场”要求。

3) 现场材料堆放场地需承包人自行解决，材料必须做到分类堆放，堆放整齐、标识清晰，并且保证场地和施工道路清洁。发包人酌情提供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1) 安全施工措施：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种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安全、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予以确认，或发出修改指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

理工程师审查意见修改，并据此实施。

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照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监督手续，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有分期完工交付要求的，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对应的措施和计划安排。在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情况的需要，承包人可以调整施工组织设计，但至少应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并详细说明原因以获其同意，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施工时序以及其他任何内容的变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获得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佩戴符合标准的安全帽，施工现场每发现有人未戴安全帽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人/次违约金。

本工程必须使用金属脚手架，如搭设底层脚手架时，脚手架下部沿基础四周必须进行硬化加固。外围一律采用密目围护网全封闭，外围脚手架围护网必须高出檐口面 1.2 米，围护网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施工场地布置及临时设施的搭设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擅自搭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

除全部已完工作，重新按照发包人确认的要求实施，并扣除承包人 2 万元/次及以上的违约金。

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设备的堆放需考虑堆放荷载的要求，方案需经监理及发包人的确认。

承包人提交的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的名称、数量、已经使用年限、折旧总年限、规格型号、主要性能、进退场时间、目前状态、来源、施工期内维修保养计划等内容。

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报表及工程资料(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虽按时提供但其内容、深度不符合合同要求，则每延误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人民币，本合同中涉及金额，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 2) 施工噪音：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污水排放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 3) 夜间施工：

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

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4) 废污水排放及垃圾处理：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由承包人统一规划并实施，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垃圾清运处理自行负责。

5) 安全管理：

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工作。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落实实施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条文，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责任到人、落实到位。有关防护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工程总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而引发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承包人将作为事故责任方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

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及时向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将根据情节轻重，每发生一次，将扣除承包人 5~10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将扣除其相关增加费，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

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承包人未按规定做好各项安全文明管理工作，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一经发现将扣除承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承担其施工安全保卫的责任，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现场发生偷盗等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总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费用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措施费中，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要求设置上述临时消防系统，发包人将有权另行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维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本约定设置临时消防设施，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偷盗和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

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自身财产损失（坏）或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发包人财产和人身伤害（含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发包人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其它要求：生活区须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严格实施分区管理；以上费用被认为已经计入承包人报价中。临时设施搭设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工人宿舍的数量必须按本项目施工的高峰期人员最多时所需布置，宿舍内床架、空调、座椅等设施应统一安排。厕所、浴室、食堂的墙面和地面必须铺贴瓷砖，生活设施清洁整齐，污水必须经过化粪池处理且达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后才能排放，并根据现场现状考虑排放措施，排放口位置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生活、建筑垃圾必须集中统一收集、清理及外运。本项目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按专用条款 3.1 为发包人提供临时设施配备的要求执行。专用条款 3.1 未提及的临时设施配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由承包人统一规划并实施，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垃圾应由承包人负责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本身及其所管理的单位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特别约定：承包人无论在施工现场办公区域还是在生活区域的临时设施建设和管理中，必须按照《南京市消防条例》（2011版）执行。同时也要按照江北新区的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如未按南京市或江北新区要求进行布置和管理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如承包人整改不合格或拒绝整改，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2 万元/项及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现场安全生产负责人，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次及以上的违约金。

承包人根据施工阶段及时编制或调整现场平面布置，并报监

理及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须满足宁新区管建（2019）274号文《关于做好江北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垃圾资源化利用及推广使用再生产品的通知》要求。

###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符合农药肥料安全使用管理制度。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 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7日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后14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监理人再次确

认是否有修改意见，超过 7 日仍未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但前述“视为同意”不得成为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方面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任何民事、行政责任的免责事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施工招标进度计划要求。见附表：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 14 日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 7 日内。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须按发包人要求 7 天内提供。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报送劳动力、机械设备、工程材料供应计划；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总、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材料设备供应、资金使用计划、统计表；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次月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次月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报送月计划，每周一向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方报送周计划。

向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种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安全、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予以确认，或发出修改指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修改，并据此实施。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有分期完工交付要求的，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对应的措施和计划安排。在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情况的需要，承包人可以调整施工组织设计，但至少应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并详细说明原因以获其同意，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施工时序以及其他任何内容的变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获得任何形式的费用补

偿或工期延长。

如是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至少提前 15 天提供用料计划，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与工程量清单的用料计划不符，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为准，但非因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用料增加，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机械进退场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的名称、数量、已经使用年限、折旧总年限、规格型号、主要性能、进退场时间、目前状态、来源、施工期内维修保养计划等内容。

如承包人不能按照上述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报表及工程资料(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虽按时提供但其内容、深度不符合合同要求，则每延误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本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如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附件《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本工程各分区域施工内容，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天。本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第一次工地例会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积极准备各项开工准备工作，签订材料、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避免因准备不足而影响正常开工。期限：开工前完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5 工作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4.2 施工控制网点完成交验后，承包人应自费负责该点位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将施工控制网点准确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放线、标高、尺寸、位置准确性负责。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放线、测量方面的资料和解释，以便于发包人代表/监理随时进行现场检查。如在工程施工中，发包人代表/监理发现工程某一部分的放线、标高、尺寸、位置或校准出现超出

允许范围内的误差，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监理指示立即校正这些误差，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除非发生这种误差的原因是由发包人提供不正确的数据导致的。发包人代表/监理对放线、测量的检查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因国家行政要求的停工（非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并签证后，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停工期间的窝工及机械停滞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2）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包括承包人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机械停滞等在内的其它责任。

a. 异常恶劣气候\不可抗力，按本合同定义的异常恶劣气候\不可抗力约定（本合同定义以外的异常恶劣气候\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总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b. 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临时水电、场外道路未开通，提供图纸；

c. 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

含勒令停工）。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能力按工期要求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进场施工，所发生的工程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每天2万元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在工程结算及结算款支付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2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种损失。

工程发生变更而影响工期，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合理组织，在发包人认可的时间内赶上原计划进度。

包括但不限于高（中）考、雨（汛）季、节假日、农忙、扬尘管控、市内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以及发包人因接待需要的时间段内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但若损失超过违约金上限的按实际损失计算。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 (2) 九级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3)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00mm；
- (4) 24 小时积雪厚度大于 100 mm；
- (5) 六级及以上地震。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进场必须提供合格证书或报验，报监理审查，特种设备需发包人审查厂家资质。不合格产品退场及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除甲供材外，其他材料均为乙供材，由承包人采购。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规格、型号、式样等技术参数应严格执行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批准或认可，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2) 招标文件中推荐了材料设备品牌范围的，承包人在其范围中选择一个品牌进行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品牌名称。

结算时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价格结算。本项目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及设备，均须采用该品牌中高档系列的产品，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且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费用的调整。如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品牌名称，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不更改合同价款的前提下，直接指定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中任一品牌作为承包人的供货品牌。

(3) 招标文件未规定材料设备品牌的，承包人须选用市场主流品牌厂家的优质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品牌。如果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中选定或明确材料设备品牌的，将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不得拒绝，并不得提出调价的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4) 承包人需按照投标文件中选定和明确的品牌进行采购，规格、型号、式样等技术参数应严格执行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承包人按投标文件选定的材料品牌不得任意调整。采购的材料设备经检测、复试后，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 甲控乙供材（发包人把控材料品质，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承包人在采购之前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将厂商资料（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须提供样品）提供给发包人且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实物验收合格方能购买或使用。重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及专项设计须经设计院、监理、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未经书面确认，不得进场使用，更不得进入中期付款或价款结算，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前的所有调研费由承包商负责，调研次数不低于 15 次，每次不低于 8 人。

(6) 实际施工中，经发包人和监理市场调研后，发现承包人所购材料质价不符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影响施工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将该材料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对该材料实行实时限价，结算材料的价格不作调整。若发包人需要变更某种材料的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某种价格限价购买，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按照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改为发包人采购后的材料，应当扣除原相应的投标材料价款及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采购导致实际采购价与承包人投标价的差价部分；承包人将不得提出材料保管费用等任何其他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并处罚该材料的发包人采购总价的 20%违约金，该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并须在指定时间内自行将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迁离工地。

(7)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及供应时间负责，满足工程要求，不能按时进场，和承包人明确不予采购的，经监理书面确定后发包人可自行采购。改为发包人采购后的材料，应当扣除原相应的投标材料价款及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

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采购导致实际采购价与承包人投标价的差价部分。承包人将不得提出材料保管费用等任何其他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并处罚该材料的发包人采购总价的 20%违约金，该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 所有材料设备（包含不限于甲供、甲控乙供材料设备）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复试报告、出厂证明、质量合格证、质保资料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相关技术文件，由承包人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完整交付，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在工程移交时由承包人一并移交给发包人。

(9) 对发包人指定备选品牌的重要设备、材料和大宗乙供材料，发包人须作为材料设备供应的监督方，一起来控制乙供材料的质量、付款和进度。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材料设备的供货款，并直接支付给相关材料设备的供货方。

(10) 货物监制：货物在制造过程中，发包人将不定期派人赴厂监造，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对于监造人员按照制造标准的要求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执行，不得回避或干预发包人的检查。发包人和监理等赴厂监造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 设备进场验收：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是原厂合格产品，严禁贴牌生产的冒牌产品。如经查实为贴牌产品，将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和后果。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进行到货清点、

核对和外观检查，无任何问题可视为设备进场验收合格。无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监理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如验收存在问题，承包人须在三天内解决，影响到项目进度则每耽误一天扣除 1 万元违约金。同时将处以承包人该批次材料设备总价 3 倍的违约处罚。

(12) 承包人应考虑到部分设备需要提供培训服务，以上设备均需提供不少于六人次的发包人使用人员到厂培训及不少于两次的现场使用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中，结算不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采购计划提供苗木、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清点。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卸货并承担下力费、二次运输费、保管费，此费用按发包人供应设备材料结算总价的 1%在结算时计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所有检验费（包括第三方检测和强检）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保管费已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出，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结算。

由承包人自行保管并承担保管维护费用，期间如发生被偷盗、损坏、报废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禁止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的产品，承包人必须按约定品牌选择采购，发包人/监理可

发出指示将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货物从工地现场运走，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货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将处以承包人该批次材料总价 3 倍的违约处罚。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发出将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货物从工地现场运走的指示，一经发现，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8.4.3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承包人采购的苗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将采购的苗木、材料设备以书面形式对其性能、产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向发包人作出说明，并提供产品出厂证明、质量说明、质量合格证等，进口产品还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等证明资料（如需提供样品，还应按要求提供样品），须得到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或批准方可使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书作审批之用，发包人/监理根据合同约定对有关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外观、技术参数等予以认可，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监理处，实际施工使用的材

料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样品进行采购使用并以作为验收的标准。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否则发包人/监理有权指示承包人返工相关内容或停工待检，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因特殊原因，承包人需要更换投标品牌的应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且应在发包人推荐品牌内调整，否则更换的品牌必须与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价格不予调整）。如果采购的材料品质或投标品牌因厂家原因导致需调整原投标品牌采购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范围内选择，同时须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并得到发包人、监理的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无论何种调整形式，承包人均不得提出对投标材料单价的调增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小样和实际采购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更换，或是由发包人在推荐品牌内指定某一品牌型号产品，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或索赔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材料、设备由承包人100%自检，检验试验费包含承包人施工合同价款范围内，承包人按规范及相关规定应予检测的材料、现场工艺性试验、半成品及成品的自检、材料送检、性能和功能性检测费用，均已计入合同价款中。属于发包人负责的第三方检测和强制性检测费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要做好材料取样、配合检测工作。如发生质量疑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次进行试验、检验、检测，承包人应事先书面报经发包人同意，以发包人的名义，在发包人委托试验、检验机构进行试验、检验、检测，如检测未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费用由发包人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将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变更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②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 ③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④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⑤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⑥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取消或减少合同内任何工作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补偿，工期调整双方协商。

(2) 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但发生的费用按以下调整：

- ①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支付；达到质量目标的按有关质量奖励办法奖励；
- ②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受益；
- ③工期不予以顺延亦不减少。

关于变更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和施工范围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或调整，更不得以变更或调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执行，否则，承包人拒绝减少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该减少项目结算审计额双倍的违约金处罚，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拒绝增加的，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结算审定额双倍对承包

人予以的违约金处罚。

(3) 变更或调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5)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若变更系发包人取消或减少合同内任何项目的,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利润等费用的补偿,工期调整双方协商。

(7) 承包人在报价中需考虑各类管线沟槽(含洞口)修补及吊模费用,此部分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8)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采用不同施工工艺产生的施工费用,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艺发生变化的,结算时不额外增加。

(9)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一份签证附一份工程联系单或一份工程报审表,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现场照片和视频应保存完整备查。

(10) 签证审核须经监理(不少于1名专监和总监)、跟踪审计、发包人(不少于1名现场专业工程师和项目负责人)共同

签字并盖章，否则结算时可不予认可。

(11) 承包人在接收工程签证指令文件，并施工完成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签证价款报告时，发包人可视为该项变更、签证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化，结算时可不予补办。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与变更子目相同时，则变更部分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与变更子目类似的，则变更部分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3)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与变更子目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套用

计价表优先顺序按照上述顺序)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等规定计算出总价(材料如有投标报价按投标报价为基准；如无投标报价，材料以招投标基准日的《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南

京市建筑材料市场信息指导价为基准；既无投标价也无信息指导价，由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询取市场价报发包人确认（该部分核价的材料不参与下浮），在以上基础上按投标时的中标条件计算单价（结算单价=按上述文件组成的价格\*（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最终由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单位共同确定变更的单价。

（4）在按上述（1）、（2）办法调整时，若不同单位工程中有多个相同工作内容的清单，在确定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时，参考综合单价最低的子项。若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时，则按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中标总价/招标控制总价,均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

####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已确认的变更签证部分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暂估价项目启动前 40 天将工作分工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作分工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确认后的工作分工开展工作；

（2）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再次确认是否有修改意见，超过 7 日仍未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

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有，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1) 人工单价的变化且符合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包括大型机械、车辆台班中的操作人员工资单价)；

(2)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除人工费政策性调整外其余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

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一类主材、二类主材的认定及调整执行苏建价【2008】67 号文，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如仍有理解偏离，请跟审给出解决方案（即明确每种材料参照的基准材料价格）；2、人工工资调整执行苏建价【2012】633 号文；3、国家、省、市及江北新区最新执行的相关文件。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而产生的受益归发包人所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而产生的受益归发包人所有。

2、本工程的措施费项目中：①脚手架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全部为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其他单价措施项目的费用除人工政策性调整外其他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②总价措施项目按投标费率按实结算。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应严格按发包

人的变更、签证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其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均按照投标时优惠率和费率。所有未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签字盖章书面确定认可的变更签证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承包人施工技术、管理、组织、措施的风险；
- 2) 招标文件（含答疑）、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合同文件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
- 3) 合同约定的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
- 4) 施工期各类政策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发改、消防、公安、交管、防汛、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环保、市容、城管等管理政策的调整；
- 5) 承包人投标报价偏离或遗漏的风险；对工程量清单对应的工艺、属性、内涵的认可，施工期间的出现主观理解偏差的风险；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较设计的图纸有变化，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承包人中标后若需对设计图纸深（优）化设计，以达到施工图的深度，深（优）化设计须经业主和建筑设计方的认可后方生效，且其人材机含量和单价不得调整，特别是铝型材

的深化设计发生变化后，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6) 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或负责的或属不利因素和物质条件下的各种风险；

7) 对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的认可，施工期间出现资金分配和使用出现偏离导致质量、安全、进度等受到影响的风险；

8) 工期天数为日历天，包括高（中）考、雨（汛）季、节假日、农忙、扬尘管控、市内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以及发包人因接待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等不利因素对工期的占用。承包人应该全面考虑到上述因素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故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工期应是一个有经验承包人所能预见全部风险后的工期；

9) 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预见的其他风险。投标人应该充分了解项目地下地上交叉施工的复杂性、工效降低、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等，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论清单中其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被认为已包括完成该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10) 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包括并不仅限于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甲供、甲控乙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上下力费、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非发包人所为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停水停电费用，包括施工场地抽排水费用（含排水沟、集水井砌筑等排水有关的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

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含大型施工机械设备所对应的基础、组装拼拆、吊装线路路基加固等费用等）、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用电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高压线防护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含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等）、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检验试验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本工程的各类风险进行认真分析后确认本合同价款的。故无论发生何种情形，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a、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b、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除合同另有规定进行调整外，其他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无关，不再调整

c、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范围：按合同约定

的有关变更估价约定和价格调整方法执行。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费用计价程序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相关规定执行。

签证过程中拆除含保护性拆除和破坏性拆除，保护性拆除是指尽可能不损坏拆除内容，拆除进行工作应合理且有计划和按顺序，以最大程度地保证拆除后的设备、材料可以在本项目上回收利用；破坏性拆除，指不保证拆除内容的完整性，拆除后的材料基本不具备在本项目上的二次利用（承包人主观上拒绝发包人认为可以二次利用的除外）；

保护性拆除综合单价套取现行修缮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并按合同中报价水平及优惠幅度计费，修缮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可按相应安装定额基价中的（人工+机械）\*50%计算（仅在套取安装定额第一册计算拆除时，按其基价\*50%执行），并按合同中报价水平及优惠幅度计算；

破坏性拆除套取现行修缮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计取，并按合同中报价水平及优惠幅度计费，修缮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可按相应安装定额基价中的人工\*50%计算，并按合同中报价水平及优惠幅度计费；

结算时最终以项目政府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双方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支付付款基数10%的预付款；付款基数=合同价-暂列金-暂估价-安全文明增加费-甲供材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双方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扣回，在预付款支付后的进度付款中一次性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元（中标价的∟%），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为止。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特别说明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发包人确认的格式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已完成工作量提交监理、跟踪审计与发包人。由监理工程师和跟踪审计对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进行划分）工程量进行审查确认后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按跟踪审计人员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最终按审计单位审定价为准。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发包人确认的格式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已完成工作量提交监理、跟踪审计与发包人，报审同时须提供软件算量电子版文件。本工程实行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所有涉及确定工程造价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的签字盖章书面确认后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度款支付同时扣除甲供材料款的暂定价款，扣除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费用（如暂列金、暂估项目等）和其他应扣款项。

（1）按每月完成产值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每月完成产值是指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每月完成的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有效计量的合格工程量。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跟踪审计确认的完成产值的 85%。

（3）工程经结算审计审核完成，发包人在收到经审计单位、承包人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并且承包人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后 20 天内付至结算价的 97%，同时扣除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及罚款，并提供经审计结算价的全额发票。

注：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尾款按结算审定总价的 3%为工程质保金，按照承包人质量保证的履行情况，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20 天内付清，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5）属发包人代扣代缴的规费（如劳保统筹费用等）在当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

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备注：在每次付款之前，承包人应当开具金额对等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承包人仍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2.4.1.1 所有工程进度款必须经监理单位签发证书并经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现场负责人确认后予以支付。

#### 12.4.1.2 审计处罚

承包人申报的结算审核金额和最终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的累计核减额（即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查、跟踪审计、政府审计单位审核），不超过申报额的 5%（含 5%）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核减额超过申报额的 5%但在 10%（含 10%）范围内时，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核减额超过申报额的 10%时，则除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再另行扣除最终竣工结算审计额的 1%。注：如承包人与发包人理解不一致时，按发包人的解释为准。

#### 12.4.1.3 其他：

①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

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

②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而不受与发包人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的影响。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

③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须开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并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流程办理。

④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否则引起工程结算款延期支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并增加以下约定：监理人审查后将进度付款申请单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所有有关计量和支付的报告或申请，监理人的审核时间为收

到全部资料后的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执行。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_\_\_\_\_；

按形象进度支付：\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80% 支付，详见条款 12.4.1。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承包人完成并提交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以及发包人档案室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并符合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其中 6 套原件、2 套复印件、4 套光盘（包括竣工图及其他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予计算。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 2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合同总价 1% 为上限）。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配合。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7】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本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清洁和整理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等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工程审计要求办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工程审计要求办理。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供符合南京市江北新区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

图陆份（图纸发包人另行提供），竣工资料陆套。竣工图：一式陆份（人防、消防竣工图按照专项规定另各提供一套，如有）；竣工资料：一式陆份（另提供两套电子文档）。竣工验收日期为实际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之日。

所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需满足相关档案资料管理要求，有关费用承包人承担。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28 天内（按人防、消防等政府各部门要求提供竣工图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有），提供陆份完整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和其它竣工验收资料。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6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 12.4.1 执行)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frac{\quad}{\quad}$ %；结算完成后 $\frac{\quad}{\quad}$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frac{\quad}{\quad}$ %；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frac{\quad}{\quad}$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frac{\quad}{\quad}$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frac{\quad}{\quad}$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竣工结算、结算资

料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但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但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

####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6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3%（≤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其他：3%的工程结算款。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20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按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扣除；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养护两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绿化工程养护期内确保每年春秋两次补植苗木（含草坪春秋两季补铺/播种，确保四季交替生长，四季常绿），春季为每年4月、秋季为每年9月左右，若超出规定期限未完成或未实施，付款中整项扣除，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但承包人不能免除后期养护责任，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对因承包人管理不到位造成苗木被损坏导致死亡、倒伏、缺损的，一次累计损失达5000元（含）—10000元的，由承包人及时按现有苗木规格补栽到位并自愿支付5000元违约保证金；一次累计损失达10000元以上的，由承包人按现有苗木规格补栽到位并自愿支付10000元违约保证金；如造成绿化大面积伤亡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发包人有权给予清退出场。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angle$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angle$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 其他： $\angle$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合同约定外

1、对于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且拒不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委托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在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2、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从事如违法转包或挂靠，非法采购材料或非法劳务分包等一切违反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整改，并且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向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1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 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总价款 1%，在结算时扣除。

3、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相应的全部损失。

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2 万元/天违约金。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退场的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未全部退出现场的，从第 11 天开始，视为在施工现场没有任何承包人的财产、物资等，发包人有权作出任何处置。

2、因承包人原因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要求终止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并且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九级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00mm；24 小时积雪厚度大于100mm；六级及以上地震，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规定的全部险种投保，含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电子信箱、传真、网络通讯等）后第3天起视为已送达；送达后3日内无明确回复，则视为同意。

###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合同内容及进度计划，分解制订主要节点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并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根据工程节点的总要求，结合月度、季度、

总计划的完成情况，按合同有关约定条款的标准予以奖惩，发包人对过程中的节点进度计划进行考核奖惩可根据各阶段实际完成情况相互抵扣。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尽快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发包人将按合同有关约定条款执行。

(3) 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4)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5) 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或企业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

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

(8) 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

(9)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所有垫付费用及承包人的违约金及罚款。

(10) 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等进行考核，考核的结果产生的处罚及奖励将在相应期的进度款中结清。考核处罚的标准以发包人的工程建设管理奖罚标准为准。

(11) 关于宁建建监字【2018】457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任何形式的农民工群体性事件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被查封、

冻结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①按要求落实农民工实名制考勤工作；落实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②每次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后，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的工资比例、支付期限等条款向农民工工资专户转入工资款。如发现逾期未办理，按照每天 2 万元进行罚款，直至落实到位；

③负责解决农民工工资纠纷问题，如 7 日内未解决，建设单位直接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支付工资，并按照当期应支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的 50%进行罚款。

(12) 若承包人报价组成中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具体细目单价进行合理修正。

#### (13) 质量要求约定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通过修补、返工使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的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 (14) 安全文明施工

①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

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施工检查当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违章指挥或是存在事故安全隐患，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直至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或连续三次出现同一类型问题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②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根据周边条件和环境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不得野蛮施工，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否则后果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③在施工场地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④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

⑤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

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⑥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消防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⑦安全事故的约定

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发包人也有权直接处理

安全事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施工质量事故导致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出现死亡事故，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且不得因此延长工期。如发现人员死亡、火灾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事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5)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12345 投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承包人承担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需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16) 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另行签定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的辅助合同。

(17) 其他事项：

1) 关于检测、检验、试验：

①所有材料、设备（含甲供）按规范及政府职能部门要求进行常规、非常规检测的费用、所有必须的工程检测、检验、试验费用、质监站等政府职能部门的强检、抽检费用、以及承包人配合或实施检测、检验、试验的成本，均由承包人承担，检测单位需发包人确认，此项费用已综合在签约合同价中。如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为不合格，则承包人须进行整改，直至结果合格。整改

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再次复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甲供材的进场质量须由承包人进行把关，如遇因质量不合格材料的使用而引起的返工所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③工程各分部分项一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2) 发包人单独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必须负责管理整个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界面管理、提供轴线和标高和竣工验收以及资料汇编管理等。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配合服务内容包括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中的配合与服务、施工和生活用水电接口、现有的脚手架和机械的使用、施工现场道路和场地的使用等。

3)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

4) 本工程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购部分，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同时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没有报出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材质、单价，或进场材料与投标时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为与投标时一致的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材质、单价等，或发包人可另行采购，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材料差价及采

购费用。

5) 临时设施费：临时设施必须达到江北新区的标准化现场要求。

6) 发包人、监理单位如对承包人加工场地进行考察，考察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现场需提供施工工艺样板，须达到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8) 投标人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因疫情防控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18) 各项目目标要求：

1) 工期控制目标：创建效率工程——无重要节点滞后、无重大工期延误；

2) 安全管理目标：创建平安工程——无重大亡人事故、无重大等级事故、无影响城市保供和群体不稳定事件；

3) 环保目标：创建和谐工程——无野蛮施工、无环境污染、；

4) 质量管理目标：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无质量事故。

(19)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 招标文件中对条款的约定存在矛盾之处、不明之处，按有利于招标人解释为准。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 廉政合同

附件 9：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 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6:

##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及江苏省（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配套设施提升及景观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绿化养护时间为 2 年，养护等级为一级。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江苏省（地方标准）中二级标准。

###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中二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24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双方协商。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双方协商。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26 年\_\_月\_\_日

日 期：2026 年\_\_月\_\_日

附件 7: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江苏省（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配套设施提升及景观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其他防水工程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24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24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绿化养护时间为2年，养护等级为一级。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

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8:

##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

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月      日

## 附件 9: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

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各类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

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不得用于其它，确保投入到位、措施到位，不发生安全事故。

12、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司法裁决由甲方承担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3、按国家规定交纳安全方面相关保险费用。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0:

##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为切实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管理目标

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杜绝拖欠、克扣现象，建立预防、监管和处置一体化的长效保障机制。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配套设施提升及景观改造项目的所有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统称“施工单位”）及其招用的农民工。

#### 第三条 管理原则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原则，施工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总责任，承担主体责任，全面管理人员用工和工资支付。监理单位对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督导，负监管责任。

### 第二章 管理职责分工

#### 第四条 监理单位职责

1. 合同监督：将工资支付监督纳入监理职责范围，并在监理细则中明确。
2. 日常核查：定期核查现场人员实名制考勤、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公示等情况，并记录在监理日志中。

3. 支付审核: 在审批工程款时, 须核查上一期及本期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 并签署明确意见。

4. 信息报告: 在监理月报中设立专项, 如实报告农民工工资支付动态及潜在风险。

#### 第五条 施工单位职责

1. 制度落实: 设立劳资专员, 负责本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专用账户、工资发放等制度的全面落实。

2. 实名制管理: 建立全员实名制花名册, 做好人员信息登记, 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 专用账户管理: 开设本项目工资专用账户, 负责为所有农民工办理工资卡, 编制工资发放记录表, 审核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 按月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将工资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4. 过程管理: 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保存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表等资料至少 3 年。

5. 纠纷处理: 妥善处理涉及本项目的工资纠纷, 不得推诿。

### 第三章 管理流程与操作细则

#### 第六条 进场管理流程

1. 签订合同: 用工单位必须与每一名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明确工资标准、支付方式等。

2. 实名登记: 建立“一人一档”制度, 在农民工进场 3 日内, 完成实名信息登记(包括身份证、工种、银行卡号等)。

3. 安全与权益交底: 进行岗前培训时, 须包含工资维权途径、投诉渠道等内容。

4. 资料报备：项目开工后 5 日内，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劳动合同、人员发名册等资料报备至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存档；如有人员变更，应在变更 3 日内，更新存档资料。

#### 第七条 考勤与核算流程

1. 每日考勤：劳资专员须对所有农民工进行上下班考勤，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2. 月度确认：每月底，劳资专员根据考勤记录，制作农民工工资核算表，由农民工本人核对并签字按手印确认。

3. 提交审核：经确认的工资表，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与上一期工资发放台账、工资发放完成承诺书一同提交监理单位审核。

#### 第八条 工资支付流程

1. 支付审核：监理单位在工程款支付审核期限内完成对工资表的审核，重点核对人员身份、工资是否经农民工确认、与实名制台账数据是否一致等。

2. 工资发放：在约定的发薪日将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个人银行卡后，农民工需对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签字确认，与发放凭证一同作为下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 第九条 监督与检查流程

1. 日常巡查：监理单位每周对现场用工、考勤、告示牌等进行检查。

2. 月度联合检查：建设单位每月牵头，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开展一次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合同、人员信息台账、工资发放台账等），随机抽取不少于 20%的农民工进行访谈核实。

3. 资料归档: 所有与工资支付相关的合同、考勤、工资表、银行流水等资料, 由施工单位统一归档备查。

## 第四章 纠纷处理与应急预案

### 第十条 投诉受理

施工现场须设置维权告示牌, 公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行业监管部门的投诉电话。任何单位接到投诉, 不得推诿, 必须第一时间记录并通知建设单位。

###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流程

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 24 小时内组织监理、施工单位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 责令责任单位在 3 日内支付到位,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若责任单位无力支付, 建设单位可启用工资保证金或从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 再向责任单位追偿。

###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因欠薪导致的群体性事件时,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监理单位需配合建设单位第一时间到场控制局面。组织施工单位迅速查明欠薪原因、涉及人数及金额。情况属实的, 立即筹集资金, 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发放工资, 平息事态。同时向属地住建、人社部门报告, 请求协调支持。

## 第五章 考核与罚则

### 第十三条 考核机制

建设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纳入对施工、监理单位的月度考核及最终履约评价, 与工程款支付、评优评先直接挂钩。

#### 第十四条 违约处罚

1. 对施工单位：人员信息不符的，处违约金 500 元/起；发生一般拖欠的（3 人以下或金额 5 万元以下），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违约金（按核实后拖欠金额的 20%计）；发生群体性讨薪事件的（3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或金额 5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以下），可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上报主管部门纳入信用不良记录，并处违约金（按核实后拖欠金额的 20%计）；情节严重者（10 人（含）以上或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可清退出场并处违约金（按核实后拖欠金额的 20%计）。

2.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审核职责，存在瞒报、漏报的，将扣减监理费（监理费率\*核实后的拖欠金额），并上报主管部门。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办法作为合同附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至本项目完全竣工结算、所有农民工工资结清后终止。

附表 1：发放台账

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银行卡号	联系电话	出勤天数	工资标准	本月应发工资	本月实发工资	未发金额	签字确认	备注

附表 2：承诺书（个人版）

承诺书

\*\*公司：

本人郑重承诺，\*\*公司已将 2026 年\*\*月份工资全额付清，不存在拖欠和余款现象。签字领取的工资表上的工资数额确系本人真实工资，如有虚报冒领行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日期：

附表 3：承诺书（企业版）

承诺书

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已将本公司 2026 年\*\*月份农民工工资全额（附件：农民工工资清单）付清，不存在拖欠和余款现象。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如有虚假，本公司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公章及签字）：

日期：

附表 1:

### 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配套设施提升及景观改造项目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区域	日历天	开始时间	完工时间	区域范围
AB 区（含地下室）标识标牌、智能化、机电	90	5.27	8.26	所有区域
A 区中间景观区	30	5.27	6.27	区域一（附图）
B 区河岸及 B 区 1 号门	60	6.10	8.10	区域二（附图）
A 区北侧小柳路	60	5.27	7.27	区域三（附图）
A 区南侧河岸区	75	5.27	8.10	区域三（附图）
A 区 1 号楼及浦东北路区（重点区域）	35	5.27	6.30	区域四（附图）



说明：开始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或联系单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园林绿化  
创建目标：无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3种)	备注
	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

“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 4.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见前附表网盘链接。

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省、市及江北新区最新执行的法律、法规、规范及规定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0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0.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2	(附件) 基本信息
10.2.3	(附件) 资格证书
10.2.4	(附件) 社保
10.2.5	(附件) 业绩
10.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2	(附件) 基本信息
10.3.3	(附件) 资格证书
10.3.4	(附件) 社保
10.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_\_\_\_\_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三)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 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 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 第九章 其他

##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对本次招标项目提交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我公司承诺，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 6、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9、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10、若经招标人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